

【統計專題分析】

國人無酬照顧時間概況

蘇麗萍  
行政院主計總處薦任視察

- 一、受傳統男主外、女主內觀念影響，女性長期以來擔任家務與照顧者的角色，然而隨著時代變遷與性別平等意識抬頭的影響，家事、子女教養及家庭照顧責任由兩性共同承擔之觀念已逐漸生成，2030年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亦將家事由家人共同分擔之倡議，列為發展目標之一。依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顯示，105年10月我國15歲以上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2.64小時，其中以做家事1.66小時最長，其次為照顧子女0.62小時，至於照顧其他家人、老人及志工服務則合占0.37小時；另就照顧時間觀察，以照顧子女3.30小時最長，照顧其他家人及老人分別為2.50及1.96小時次之，而做家事1.79小時，則與所有15歲以上受訪女性平均1.66小時相近。
- 二、按年齡觀察，照顧子女以25~49歲女性平均1.32小時較長，其餘照顧項目均以50~64歲女性相對較長；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以50~64歲3.22小時最長，25~49歲亦達3.08小時，15~24歲因在學比率較高，僅0.66小時最短。另按婚姻狀況觀察，已婚女性達3.50小時，遠高於未婚者之0.96小時。另已婚女性在照顧其他家人及做家事花費時間較未婚女性分別多1.45及1.26小時相對較大。

105年10月15歲以上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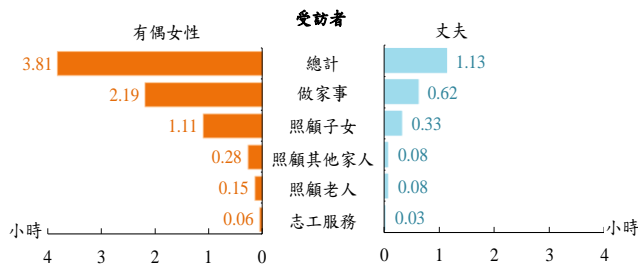
	總計	單位：小時									
		照顧子女		照顧老人		照顧其他家人		做家事		志工服務	
		受訪者	實際從事者平均	受訪者	實際從事者平均	受訪者	實際從事者平均	受訪者	實際從事者平均	受訪者	實際從事者平均
總計	2.64	0.62	3.30	0.13	1.96	0.19	2.50	1.66	1.79	0.05	1.40
年齡											
15~24歲	0.66	0.05	5.98	0.01	0.97	0.01	0.96	0.57	0.71	0.01	0.69
25~49歲	3.08	1.32	3.40	0.10	1.48	0.06	1.36	1.58	1.65	0.02	1.23
50~64歲	3.22	0.10	1.83	0.24	2.41	0.46	3.06	2.33	2.38	0.09	1.48
65歲以上	2.26	0.01	3.17	0.12	2.56	0.29	2.78	1.75	2.04	0.09	1.64
婚姻狀況											
未婚	0.96	0.01	3.08	0.09	1.94	0.03	1.22	0.80	0.93	0.03	1.20
已婚	3.50	0.93	3.30	0.14	1.97	0.27	2.67	2.09	2.19	0.06	1.4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說明：其他家人係指子女與老人（65歲及以上家屬）以外之其他家人，如孫子女、65歲以下配偶、兄弟姊妹等。

- 三、觀察15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3.81小時，以做家事2.19小時為最長，照顧子女1.11小時次之；至於其丈夫（含同居人）每日僅花費1.13小時，雖亦以做家事與照顧子女花費時間較長，惟皆遠低於前者之花費時間。另15~64歲已婚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3.88小時，較前次（102年8月）調查4.22小時減少0.34小時，且各項無酬照顧時間均較前次調查減少，其中以做家事時間較前次減0.22小時相對較多。

105年10月15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與其丈夫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說明：其他家人係指子女與老人（65歲及以上家屬）以外之其他家人，如孫子女、65歲以下配偶、兄弟姊妹等。

15至64歲已婚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